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市府路1號低南區1樓

承辦人：曾慶立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8376

傳真：(02)27203922

電子信箱：1740@dba2.t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435660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府104年6月23日府授工土字第10413022100號函.pdf(356603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請各機關於轄內公共工程推廣使用

底渣再生粒料一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104年6月23日府授工土字第10413022100號函辦理

二、旨揭乙案，惠請公告周知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連絡處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企劃科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服務科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、臺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

2015-06-25
10:45章

發展局

副本

保存年限	
檔 號	

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函

地 址：300 新竹市北大路 95 號 2 樓

承辦人：蔡淑芬

電 話：(03)5336333#203

傳 真：(03)5338717

受文者：台北市政府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

發文日期：2015 年 1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全認實字第 20150041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通知自 2015 年 1 月 19 日終止 貴公司台北營建材料實驗室（認證編號：1550）之認證資格，並註銷本會核發之認證證書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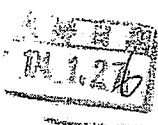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一、本會於 2014 年 12 月 11 日執行監督評鑑，發現旨揭實驗室有主管督導不周與管理不善、人員未依自定程序執行試驗、試驗紀錄造假且出具不實之測試報告、不明試體等嚴重瑕疵。

二、前述事項業經本會 2015 年土木工程測試領域技術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審查與確認，已嚴重違反本會相關規範要求。

三、本會為維持認證公信及運作機制，爰依本會權利義務規章第 4.2 節、土木工程測試領域之公共工程材料實驗室認證特定規範 (TAF-CNLA-S02(3)) 第 4.5(b) 章節之規定，自旨揭日起終止 貴公司旨揭實驗室認證資格，並註銷本會所核發之實驗室認證證書(證書編號:L1550-140422)。

四、貴公司旨揭實驗室應自旨揭日起，立即停止對外出具附有本會認證標誌之任何報告、證書或相關書面。

五、依本會土木工程測試領域認證特定規範（文件編號：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.



TAF-CF-02

Handwritten number '005009'.

TAF-CNLA-S02(3))4.9 節規定，於旨揭日起三年內，本會不接受：
(1)前開實驗室之實驗室主管李炯衛、報告簽署人張文恭，李炯衛，
陳哲逸所提出之實驗室認證申請。(2)以台北市內湖區安康路 142
號 1 樓登記地址提出之實驗室認證申請。(3)實質上為同一實驗室
提出之認證申請，特此說明。

六、 若 貴實驗室對上述本會之認證決定有意見，得於一個月內向本會
提出申訴。申訴管道詳本會網站：<http://www.taftw.org.tw/>。

正本：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營建材料實驗室
副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台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

執行長 周念陵